（上接B9版）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加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加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除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1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1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1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1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1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1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至少1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1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1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三十五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四十一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及条款编号同步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三、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如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审议程序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8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9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5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7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8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修订	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后生效
29	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次修订部分制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形成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0日

至2025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9	神力股份	2025/8/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凡2025年8月13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5年8月19日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会议登记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213013

联系电话：0519-88998758　　传真：0519-88404914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先生　　电话：0519-88998758

传真：0519-88404914　　邮箱：investor@czshenli.com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836,3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836,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80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8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元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李辰亮律师、杨海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61	99.8720	34,205	0.1186	2,703	0.00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661	99.8727	34,005	0.1179	2,703	0.0094

2.02、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61	99.8720	34,205	0.1186	2,703	0.0094

2.03、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61	99.8720	34,205	0.1186	2,703	0.0094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61	99.8720	34,205	0.1186	2,703	0.0094

2.05、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61	99.8720	34,205	0.1186	2,703	0.0094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61	99.8720	34,205	0.1186	2,703	0.0094

2.07、议案名称：《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61	99.8720	34,205	0.1186	2,703	0.0094

2.08、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61	99.8720	34,205	0.1186	2,703	0.0094

2.09、议案名称：《筹资成本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61	99.8720	34,205	0.1186	2,703	0.0094

2.10、议案名称：《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61	99.8720	34,205	0.1186	2,703	0.0094

2.11、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61	99.8720	34,205	0.1186	2,703	0.009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8,952	99.8702	34,205	0.1186	3,212	0.011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152	99.8709	34,005	0.1179	3,212	0.0112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8,952	99.8702	34,205	0.1186	3,212	0.011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8,952	99.8702	34,205	0.1186	3,212	0.011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13,945	99.9222	19,212	0.0666	3,212	0.011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2,691	99.8138	48,166	0.1670	5,512	0.0192

8.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2,691	99.8138	48,166	0.1670	5,512	0.0192

8.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11,645	99.9142	19,212	0.0666	5,512	0.0192

8.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2,691	99.8138	48,166	0.1670	5,512	0.0192

8.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2,691	99.8138	48,166	0.1670	5,512	0.0192

8.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2,891